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22	天嘉智能	2021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事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如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